

# 苗栗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 暨教學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設計研發 CRC 教材及教學資源，以利各領域教師能適切融入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本縣教師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，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同儕間的學習，實務討論及分享，配合 CRC 的觀念進行規劃設計，作為本縣各校辦理教師增能進修之教材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一場次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線上研習會議室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mw-nuni-dmj>

陸、辦理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推薦教師參加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預計 60 人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如後附課表

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工作坊請參加研習老師自備資訊設備或電腦與會。
- 二、請學校核予參加本工作坊者公(差)假登記，並協助課務排代，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排代鐘點費用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於 7 月 6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(課程代碼 3910422)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因應防疫期間，請出席者(含講師)全程配戴口罩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## 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研發本縣推動 CRC 之教案架構至少 2 件以上，以促進 CRC 知能深化，落實權利之保障。
- 二、強化本縣教師製作 CRC 教學資源知能，提升教學知能。

## 拾、經費概算表(略)

## 苗栗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 暨教學設計工作坊課程表

時間	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8：30~08：40	簽 到	南湖國小團隊
08：50~09：0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 苗栗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副召集人邱慧玲校長
09：00~10：30	兒童權利公約與教學	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 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 題輔導群常務委員 陳端峰委員
10：30~10：40	休息	
10：40~12：10	兒童權利公約與教學	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 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 題輔導群常務委員 陳端峰委員
12：10~13：10	午餐休息(12：10-13：10 簽到)	
13：10~14：40	發展教案與實例分享	苗栗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輔導員鄭美珠組長
14：40~15：00	素養導向教案評析與回饋	苗栗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副召集人邱慧玲校長
15:00~	研習結束(簽退)	